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刑智聲字第14號

聲請人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葛長林

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張芸慈律師

應宜珊律師

相對人

即被告 李忠哲

陳世欣

王裕衡

吳承恩

相對人

即被告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王嘉煌

01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本院114年度刑智上
02 重訴字第1號），聲請限制檢閱，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限制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王裕衡、吳承恩、穎歲科技股份有
05 限公司就本院114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1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卷
06 證，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但不得筆記、抄錄、攝
07 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之。

08 其餘聲請駁回。

09 理 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依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30日施行之現行智
12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
13 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
14 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案被告李忠
15 哲、陳世欣、王裕衡、吳承恩及追加起訴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穎歲公司）違反營業秘密法刑事案件（下稱本
16 案），係於109年6月23日及109年9月28日繫屬於臺灣新竹地
17 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智訴字第5號卷(一)第7
18 頁、109年度智訴字第6號卷(一)第7頁），自應適用修正前即1
19 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修正前
20 智審法）規定。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聲請意旨略以：

24 如附表所示之卷證，涉及聲請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25 稱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其中附表編號1、5至9所示圖表等
26 皆需經過作業流程之研究與設計，係耗費人力、物力開發及
27 時間長期累積而成，具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而附表編號
28 2至4所示三檔案，則為聲請人公司訂單資訊，包含聲請人公
29 司內部成本結構、定價策略、利潤空間等關鍵商業資訊。該
30 等資訊均屬聲請人所有，且並未對外公開，具有秘密性，並
31 具經濟價值，聲請人亦已採取合理保護措施。如附表所示之

01 卷證，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
02 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爰依修正前智審法第24
03 條之規定，聲請限制相對人等抄錄、攝影或以任何方式留存
04 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等語。

05 二、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
06 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修正前智審法第24條後段定
07 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
08 避免營業秘密外洩而制定，此與修正前同法第11條所創設之
09 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旨在禁止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
10 人，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二者係不同保護方
11 法，其規範意旨未盡相同，法院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
12 訟權之保障，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或單純核發秘密保持命
13 令，或單純限制檢閱卷證，或在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後，綜合
14 考量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案
15 件涉及之內容、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
16 素，在無礙被告防禦權有效行使之情況下，限制卷證之檢
17 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18 三、經查：

19 (一)如附表所示之卷證，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其中所涉聲請
20 人之設計圖、製程、進料相關檢查表及公司訂單資訊等，均
21 係聲請人投入大量資金及研發資源所產生之結果，並涉及聲
22 請人公司內部成本結構、定價策略、利潤空間等關鍵商業資
23 訊，該等資訊均屬聲請人所獨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
24 可得知，具有秘密性；又該等卷證資料，如遭競爭對手取
25 得，可大幅節省人、物力開發成本，並於短期內增進製程之
26 效率及品質，或是快速開發產品及通過客戶驗證，將影響聲
27 請人公司之產業競爭力。再者，聲請人已設有資訊分級管理
28 程序、USB存取設備申請審核程序、遠端連線存取身分辨
29 識、限制及側錄監控程序等，以管理與限制資訊之存取與使
30 用，並進行員工保密義務及教育訓練等保密措施等情，業據
31 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據說明，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如附表所示

之卷證具有秘密性、經濟性，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而為其不欲為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

(二)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王裕衡、吳承恩、穎歲公司部分：
相對人等均為本案訴訟之被告，為保障其等之訴訟防禦權，自均有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資料，並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相對人等就聲請人本件聲請均表示同意，且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係涉嫌未經授權而重製、洩漏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若任由相對人等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得以筆記、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對於聲請人而言，恐將增加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之秘密資訊對外洩漏之風險，而認有就相對人等檢閱如附表所示卷證之方式予以限制之必要；再參酌本案訴訟涉及之內容、秘密資訊之性質、重大性、態樣、數量多寡、兩造競爭關係、目前本案訴訟尚未進行審理程序之訴訟進度，並權衡營業秘密之保護、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如令相對人等得以前揭方式重製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將提高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外洩之風險。因此，認限制相對人等不得以筆記、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僅得藉由本院提供之空間、設備事前檢閱如附表所示卷證，並得在檢閱後，就其等檢閱結果，摘其等主觀上認為重要部分予以扼要整理、記載，再提出相對應之答辯，既未限制其檢閱之時間長短、次數等事項，客觀上已足資保障被告等之訴訟防禦權，而無礙於相對人等對於卷證資訊之獲取及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應屬適當。從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相對人王嘉煌部分：

聲請人雖另以相對人王嘉煌為聲請限制檢閱之對象，惟相對人王嘉煌並非本案訴訟之被告，且本裁定已限制被告穎歲公司檢閱卷證，其代表人即相對人王嘉煌自當僅得代表公司在

限制檢閱之範圍、方法內執行檢閱卷證之職務，自無再重複聲請限制相對人王嘉煌檢閱卷證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楚君

附表：

編號	卷證名稱	卷證出處
1	龍門顯微鏡設計圖	本院114年度刑智聲字第13號卷 刑事聲請交付電磁紀錄狀附件6-1、 附件6-2
2	「MPI PO-02702」檔案	同狀附件7-1
3	「MPI PO-02704」檔案	同狀附件7-1
4	「MPI PO-02868&02867」檔案	同狀附件7-1
5	VPC 製程履歷表(PH)	同狀附件8
6	VPC 檢查履歷表	同狀附件9
7	Substrate進料檢驗單	同狀附件11
8	VPC數據頁GP 107(HYBRID(2S)-D D93K-MLOC(FCB-F))	同狀附件12
9	探針設計圖（檔案名稱：N9_3.5 mil_Flat_Head_Uncoating_C(HT -B)_T4 (REV.1)」)	同狀附件10